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

108.6.28 訂定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落實執行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以確保公司基業永續發展，鼓勵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訂定目的）

建立本公司內、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以落實執行本公司所制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與誠信經營守則，並確保檢舉人及相關人之合法權益。

第三條（檢舉管道）

檢舉信箱：audit@gppc.com.tw

投函舉報：稽核主管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1號10樓

第四條（處理程序）

- 一、檢舉人須透過本辦法第三條具名檢舉，並提供足夠資訊以利查證（包含相關人員的姓名、單位、職稱、事件發生日期及內容說明），匿名檢舉原則不處理，惟所陳述之內容若有調查之必要者，仍得分案處理，並列為內部檢討之參考。
- 二、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三、檢舉案經查證屬實者，本公司依法令或公司內部相關懲戒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惟於做出懲處決定前，公司應提供檢舉案相對人陳述意見或申訴之機會，以維護檢舉案相對人之權利。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受理檢舉單位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 四、受理檢舉之單位人員無正當理由而未處理，或被檢舉人之主管於被檢舉前已知悉有非法或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情事而未處理者，依法令或公司內部相關懲戒規定辦理。
- 五、對於檢舉人、參與調查之人員及其內容，本公司全力保密及保護，使其免於遭受不公平對待或報復。檢舉人為同仁者，本公司保證該同仁不會因為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 六、對於受理檢舉、調查過程及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或電子檔，並善盡保管保密責任。
- 七、檢舉事件經查證屬實且其貢獻及所產生之經濟效益重大者，得報請董事長給予檢舉人適當之獎勵。

第五條（其他）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公司其他有關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施行）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